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辉南至白山高速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 吉发改审批[2014]151号

建设地点 吉林省通化市、白山市

验收单位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辉南至白山高速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吉林省水利厅 吉水保[2011]871号, 201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吉林省水利厅 吉水审批[2020]184号, 2020年7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发改审批[2014]334号, 2014年7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水土保持方案) 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主持召开了辉南至白山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监测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监理单位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吉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吉林省金泉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共1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辉南至白山高速公路工程位于吉林省通化市和白山市境内，路线起于通化市辉南县西山屯村南的抚长高速公路，经杉松岗镇、样子哨镇、柳河县凉水河子镇、白山市板石镇，设白山互通与G201相连，之后抵达本项目终点。路线总体为北—南走向。主线全长79.45km，三角龙湾连接线和凉水连接线长度分别为21.79km和3.70km。本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区、取土场区、施工场地区、施工便道区、弃土（渣）场和临时堆土场区。

工程总占地 753.12hm²，其中永久占地 661.51hm²，临时占地 91.61hm²。工程实际挖方 786.32 万 m³，填方总量 728.35 万 m³。工程于 2015 年 8 月开工，2018 年 10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81.2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53.56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6 月，吉林省水利厅以《吉林省关于辉南至白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吉水保[2011]871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0 年 7 月，吉林省水利厅以《辉南至白山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吉水审批[2020]184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2014 年 7 月 14 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辉南至白山高速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4]334 号）批复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包括了水土保持专章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承担了辉南至白山高速公路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辉南至白山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充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了具有相应能

力的单位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与义务。施工时优化施工工艺和流程，控制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有效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治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目标值和设计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8月-2020年9月，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后，于2020年9月编制了《辉南至白山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批复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上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总体上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佟忠锐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朴顺梅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成员	黄长海	吉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特邀专家
	孙传生	吉林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卢建利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健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主任/ 高级工程师		
	刘雅婧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苗恒录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尉迟文思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赵俊喜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龙雨涛	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钱畅	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闫海啸	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赵伟	吉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林玉翔	吉林省金泉公路工程咨询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主体施工 监理单位